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5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

## 壹、 依據
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 缺額

縣市	出缺學校	缺額	科別	備註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國文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電子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健康與護理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生物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電機科	(僅日間授課)

## 參、 作業時程

序號	項目	日程	備註
1	公告缺額	即日起至 114.12.23 (二)	
2	收件截止日期	114.12.23(二)	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
3	審查資格	114.12.30(二)	
4	公告介聘結果	115.1.6(二)	另行發文
5	教師完成報到日	115.01.15(四)	另行發文
6	介聘生效日	115.08.01 (六)	

## 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

- (一)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- (二)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年資採計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，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無上開情事及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，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三、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：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金門農工 (電子科)	國立金門農工 (國文科)
1	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成績。 (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、第四名4分、第五名2分、佳作1分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2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通信技術甲級、通信技術乙級、網路架設乙級。 (甲級10分、乙級5分)	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3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，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8分、第三名6分、佳作與其他獎項(團體合作獎、探究精神獎、鄉土教材獎)4分。	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。

比序標 準順序	國立恆春工商 (健康與護理科)	國立恆春工商 (生物科)	國立恆春工商 (電機科)
1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
2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
3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

四、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-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(第 2 項)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，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，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## 伍、備註

- 一、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。
- 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- 三、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林玲圭  
小姐 04-37061520